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收购何建雄、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唐忠诚、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创投”）、何秀芬及袁华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林新材”）88%

股权，交易作价为 63,976.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4,783.2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9,192.80 万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雄林新材 88%股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占比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占比	发行股份数 量(股)
何建雄	40,035.89	12,010.77	30%	28,025.12	70%	36,443,593
南海成长	9,356.49	2,806.95	30%	6,549.54	70%	8,516,961
唐忠诚	3,504.14	1,051.24	30%	2,452.90	70%	3,189,724
中科中广	2,987.97	896.39	30%	2,091.58	70%	2,719,869
吴惠冲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王志	2,006.52	601.95	30%	1,404.57	70%	1,826,481
陈启明	1,504.89	451.47	30%	1,053.42	70%	1,369,861
东创投	1,068.69	320.61	30%	748.08	70%	972,800
何秀芬	1,003.26	300.98	30%	702.28	70%	913,241
袁华	501.63	150.49	30%	351.14	70%	456,620
合计	63,976.00	19,192.80	30%	44,783.20	70%	58,235,63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192.8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配套募集资金（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9,192.8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	2,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8000 吨 TPU 流延薄膜项目	8,000.00

雄林新材年产 3500 吨环保 TPU 热熔胶膜项目	4,000.00
合计	33,192.8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其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何建雄、南海成长、唐忠诚、中科中广、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创投、何秀芬、袁华；配套资金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每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雄林新材 88% 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为 44,783.2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价格 7.69 元/股计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58,235,63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认购对象为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 7.6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以发行底价 7.69 元/股测算，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3,163,589 股。

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何建雄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何建雄股份质押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0%，中国证监会有的从其规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年解禁：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2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禁股份数量：（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雄林新材未完成 2018 年度承诺利润何建雄应补偿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额） \times 10%；

③何建雄其余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

上述解禁期内，何建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已解禁的除外）不得质押或托管。

本次发行对方中的唐忠诚、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何秀芬、袁华、南海成长、东创投、中科中广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质押、托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禁。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于本次交易中以询价方式认购的红宝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红宝丽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止为过渡期间，雄林新材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盈利归红宝丽享有，亏损则由本次交易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红宝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及雄林新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何建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何建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议案》；

同意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96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6)01457 号）；批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15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编制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情况；发行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10%；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系公司为实现产业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公司与雄林新材在战略、管理、业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多元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

2、交易对方均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独

立完整的业务系统，自主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增加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二）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申报事项；

（三）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发行申请文件所做的相应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

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五）办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股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备案事宜及其他具体事项；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